

# 113 年度雲林縣第三十二屆兒童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加強推行美術教育，培養兒童創作發表與欣賞能力，陶冶其情操及引導正當之休閒生活，孕育完美人格，以達成兒童美術教育之功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
(三) 協辦單位：斗南鎮重光國小、斗六市公誠國小、北港鎮北辰國小  
西螺鎮中山國小

三、參加資格：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兒童，以學校為單位，統一報名參加。

四、組別：

(一) 繪畫類：

1. 幼童組（幼兒園學童）。
2. 國小一年級組。
3. 國小二年級組。
4. 國小三年級組。
5. 國小四年級組。
6. 國小五年級組。
7. 國小六年級組。

(二) 書法類：

1. 國小一～三年級組。
2. 國小四年級組。
3. 國小五年級組。
4. 國小六年級組。

(三) 電腦繪圖類：

1. 國小五年級組（現場電腦繪圖比賽）。
2. 國小六年級組（現場電腦繪圖比賽）。

五、比賽方式及規定事項：

(一) 一律採現場比賽方式，各組試題，均於比賽現場宣佈。

1. 繪畫類各組，紙張尺寸四開，使用素材不拘，比賽於教室內作畫，僅提供參賽者桌椅乙套，桌面約 40CM×60CM 大小。
2. 繪畫類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，比賽於教室內作畫，僅提供參賽者桌椅乙套，桌面約 40CM×60CM 大小，題目採靜物照片，現場抽題。
3. 書法類各組，紙張 28 格之四開宣紙，直式書寫，每字格約 8 公分，一律以毛筆書寫，字體不拘，須依主辦單位規定格式落款，可不用印，**不加標點符號**，比賽於教室內書寫，僅提供參賽者桌椅 2 套，每張桌子桌面約 40CM×60CM 大小。

#### 4. 電腦繪圖類：

- (1) 競賽地點為協辦學校之電腦教室，限以「小畫家」**Windows10**(含)以上版本為作畫工具，不得利用其他相關繪圖軟體作畫，參賽人員禁止攜帶隨身碟或光碟等電腦存取工具入場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  - (2) 畫布大小為 800×600。
  - (3) 比賽結束時，將採現場列印及電子檔儲存，列印紙張大小為 A4 尺寸。
- (二) 比賽用紙每人一張，由承辦單位當場發放，其餘相關用品請參賽者自行準備，另請注意：
1. 不得攜帶畫冊、畫紙、字帖或老師書稿進場比賽。
  2. 不可描寫、不可以格字作底稿；即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  3. 書法類各組依主辦單位規定落款，落款部分亦不得使用格墊等物品協助落款。
  4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- (三) 參賽人員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筆、或接受別人指導，作品正、反面均不得書寫姓名、學校名稱及其他記號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比賽鈴聲響起遲到逾 15 分鐘禁止入場，比賽時間未超過 30 分鐘不得出場。

#### 六、比賽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 比賽時間：**113 年 3 月 20 日 (週三) 下午**
- (二) 比賽地點：**分三區同時辦理比賽，且各校、各幼兒園均需以下表分區 (鄉鎮市) 報名參加比賽，且不得重複報名，報名後不得更改，主辦單位依紙本報名資料為準，公布各校報名之參賽地點，不得異議，但若因報名人數不均，承辦學校場地不足時，主辦單位得協調部分學校更改參賽地點。**

| 比賽分區             | 鄉鎮市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比賽地點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 1 區<br>(公誠國小場) | 斗六市、林內鄉、荊桐鄉<br>斗南鎮、大埤鄉、古坑鄉            | 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<br>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<br>電話：(05) 5322536 |
| 第 2 區<br>(北辰國小場) | 北港鎮、口湖鄉、水林鄉<br>台西鄉、東勢鄉、四湖鄉            | 北港鎮北辰國民小學<br>北港鎮成功路 30 號<br>電話：(05) 7832153 |
| 第 3 區<br>(中山國小場) | 西螺鎮、二崙鄉、崙背鄉<br>麥寮鄉、虎尾鎮、土庫鎮<br>褒忠鄉、元長鄉 | 西螺鎮中山國民小學<br>西螺鎮新街路 2 號<br>電話：(05) 5862039  |

(三) 比賽試場：

| 類別    | 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比賽試場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書法類   | 國小 1-3 年級組<br>國小 4 年級組 | <b>3 月 20 日</b> (週三)<br>下午 2:00—2:50 | 1. 於比賽前一天公布於斗六市公誠國小、北港鎮北辰國小、西螺鎮中山國小等布告欄公佈。<br>2. 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至比賽地點報到完畢。 |
|       | 國小 5 年級組<br>國小 6 年級組   | <b>3 月 20 日</b> (週三)<br>下午 3:10—4:00 |  |
| 繪畫類   | 幼 童 組                  | <b>3 月 20 日</b> (週三)<br>下午 2:00—4:00 |  |
|       | 國小 1-4 年級組             | <b>3 月 20 日</b> (週三)<br>下午 2:00—4:00 |  |
|       | 國小 5-6 年級組             | <b>3 月 20 日</b> (週三)<br>下午 2:00—4:00 | 1. 題目採靜物照片，現場抽題。<br>2. 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至比賽地點報到完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電腦繪圖類 | 國小 5-6 年級組             | <b>3 月 20 日</b> (週三)<br>下午 2:00—3:30 | 1. 採現場電腦繪圖比賽。<br>2. 請於比賽前 20 分鐘至比賽地點報到完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七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自 **113 年 3 月 1 日 (星期五)** 起至 **3 月 11 日 (星期一)** 止，以學校、園所為單位，統一逕向 **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** 以網路方式報名，凡報名參賽者須一併填具參賽作品授權同意書。報名網站：<http://www.cges.ylc.edu.tw/>，並請郵寄報名表以利校正，未郵寄報名表及作品授權同意書者，視為報名無效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郵寄地址：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溫厝 1 號 **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 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** 收。

洽詢電話：劉康祐、林俊孝老師 05-6341131 轉 046

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展覽藝術科

承辦人：唐宇揚，電話：05-5523175

- (二) 各校、園所報名人數規定如下，各組報名人數如有溢報者，由承辦單位逕行依序刪除。（各校班級數依據雲林縣 112 學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名冊為主）

1. 國小部份：

- (1) 繪畫類六組及書法類四組，班級數 12 班以下每組最多遴報 3 人、

13-24 班每組最多遴報 5 人、25-36 班每組最多遴報 7 人，37 班以上每組最多遴報 9 人；另分校分班亦可單獨報名，但仍依以上班級數為限制。

- (2) 電腦繪圖類，學校班級數 13 班以上每組最多遴報 2 人、12 班以下每組最多遴報 1 人參賽，分校分班可單獨報名。

2. 幼兒園部份：繪畫類幼童組每園 4 班以上最多遴報 6 人，3 班以下最多

遴報 4 人。

- (三) 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電話或傳真報名。
- (四) 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比賽報名表如有差異，以郵寄之比賽報名表為主。
- (五) 參賽名單預計於 **113 年 3 月 13 日 (三)** 前公告。
- (六) 參賽名單公布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更換參賽人員。

#### 八、評審、展覽及編印專輯：

- (一) 聘請專家或資深美術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- (二) 未得獎之作品，一律不予退件。
- (三) 各組優勝作品，訂於 **113 年 6 月 15 日 (六) 至 6 月 30 日 (日)** 在文化觀光處展覽館 3 樓 (斗六市大學路 310 號)；**7 月 6 日 (六) 至 7 月 17 日 (三)** 在北港文化中心展出。
- (四) 得獎作品，雲林縣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、展覽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權，不另支給費用。

#### 九、獎勵：

- (一) 視各組參賽人數及作品水準，各組分別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各 1 名，以及優選、入選若干件。
- (二) 得獎學生由雲林縣政府頒贈獎狀乙張、得獎作品專輯乙本；有學生得獎之學校贈送得獎作品專輯乙本。
- (三) 指導學生獲入選以上名次之指導老師 (各類項比賽擇最優成績乙件給予獎勵；且限就讀學校教師為主)，由雲林縣政府頒給獎狀乙幀以茲鼓勵。
- (四) 參與本次主、協辦工作人員由雲林縣政府頒給感謝狀乙幀以茲獎勵。
- (五) **頒獎典禮日期與地點另行公告，請各組獲獎單位及參賽者準時參加 (詳情另函通知)。**

#### 十、經費：略

#### 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，不得更改，未填列者不予獎勵。
- (二) 為避免影響比賽之進行，各項比賽期間，隨隊人員禁止攝、錄影及進入比賽區域，否則該校學生以棄權論。
- (三) 參加比賽學童，給予公假登記，帶隊老師，給予公差登記。

#### 十二、本實施計畫經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 附件：

## 雲林縣第三十二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幼童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斗六市公誠國小

北港鎮北辰國小

西螺鎮中山國小

| 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編號  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姓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繪<br>畫<br>類<br>幼<br>童<br>組 | 幼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幼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幼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幼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幼  |       |        |    |
| 注<br>意<br>事<br>項           | <p>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</p> <p>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<b>113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</b> 前送達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（<u>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</u>）收，逾期或未蓋校（園）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本類組以園為報名單位，<b>4班以上</b>限遴報 <b>6人</b>；<b>3班以下</b>限遴報 <b>4人</b>。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<b>1名</b>指導老師。</p> <p>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</p> |       |        |    |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（園）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二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國小一年級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斗六市公誠國小

北港鎮北辰國小

西螺鎮中山國小

| 組別               | 編號  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國 小<br>一年級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注<br>意<br>事<br>項 | <p>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</p> <p>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<b>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</b>前送達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班級數 <u>12班以下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3人</u>；<u>13-24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5人</u>；<u>25-36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7人</u>；<u>37班以上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9人</u>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<u>1名</u>指導老師。</p> <p>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</p> |       |      |    |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二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國小二年級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斗六市公誠國小

北港鎮北辰國小

西螺鎮中山國小

| 組別        | 編號  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國小<br>二年級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注意事項      | <p>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</p> <p>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<b>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</b>前送達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班級數 <b>12班以下</b>每組最多遴報 <b>3人</b>；<b>13-24班</b>每組最多遴報 <b>5人</b>；<b>25-36班</b>每組最多遴報 <b>7人</b>；<b>37班以上</b>每組最多遴報 <b>9人</b>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<b>1名</b>指導老師。</p> <p>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</p> |       |      |    |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二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國小三年級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斗六市公誠國小

北港鎮北辰國小

西螺鎮中山國小

| 組別        | 編號  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國小<br>三年級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注意事項      | <p>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</p> <p>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<b>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</b>前送達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班級數 <u>12班以下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3人</u>；<u>13-24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5人</u>；<u>25-36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7人</u>；<u>37班以上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9人</u>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<u>1名</u>指導老師。</p> <p>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</p> |       |      |    |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

雲林縣第三十二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國小四年級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斗六市公誠國小

北港鎮北辰國小

西螺鎮中山國小

| 組別        | 編號  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國小<br>四年級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注意<br>事項  | <p>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</p> <p>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<b>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</b>前送達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班級數 <u>12班以下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3人</u>；<u>13-24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5人</u>；<u>25-36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7人</u>；<u>37班以上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9人</u>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<u>1名</u>指導老師。</p> <p>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</p> |       |      |    |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二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國小五年級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斗六市公誠國小

北港鎮北辰國小

西螺鎮中山國小

| 組別        | 編號  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國小<br>五年級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注意事項      | <p>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</p> <p>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<b>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</b>前送達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班級數 <u>12班以下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3人</u>；<u>13-24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5人</u>；<u>25-36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7人</u>；<u>37班以上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9人</u>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<u>1名</u>指導老師。</p> <p>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</p> |       |      |    |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二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國小六年級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斗六市公誠國小

北港鎮北辰國小

西螺鎮中山國小

| 組別           | 編號  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國 小<br>六 年 級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| 繪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注 意 事 項      | <p>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</p> <p>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<b>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</b>前送達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班級數 <u>12班以下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3人</u>；<u>13-24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5人</u>；<u>25-36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7人</u>；<u>37班以上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9人</u>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<u>1名</u>指導老師。</p> <p>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</p> |       |      |    |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二屆兒童美術比賽書法類「國小一～三年級組」報名表  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斗六市公誠國小      北港鎮北辰國小      西螺鎮中山國小

| 組別                  | 編號 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國 小<br>一 ~ ~<br>年 級 | 書 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書 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書 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書 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書 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書 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注<br>意<br>事<br>項    | <p>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</p> <p>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<b>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</b>前送達<u>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</u>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班級數 <u>12班以下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3人</u>；<u>13-24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5人</u>；<u>25-36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7人</u>；<u>37班以上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9人</u>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<u>1名</u>指導老師。</p> <p>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</p> |       |      |    |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二屆兒童美術比賽書法類「國小四年級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斗六市公誠國小

北港鎮北辰國小

西螺鎮中山國小

| 組別               | 編號 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國 小<br>四 年 級     | 書 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書 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書 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書 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書 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書 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注<br>意<br>事<br>項 | <p>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</p> <p>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<b>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</b>前送達<u>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</u>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班級數 <u>12班以下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3人</u>；<u>13-24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5人</u>；<u>25-36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7人</u>；<u>37班以上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9人</u>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<u>1名</u>指導老師。</p> <p>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</p> |       |      |    |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二屆兒童美術比賽書法類「國小五年級組」報名表  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斗六市公誠國小      北港鎮北辰國小      西螺鎮中山國小

| 組別               | 編號  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國 小<br>五 年 級     | 書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書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書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書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書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書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注<br>意<br>事<br>項 | <p>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</p> <p>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<b>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</b>前送達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班級數 <u>12班以下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3人</u>；<u>13-24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5人</u>；<u>25-36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7人</u>；<u>37班以上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9人</u>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<u>1名</u>指導老師。</p> <p>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</p> |       |      |    |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二屆兒童美術比賽書法類「國小六年級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斗六市公誠國小

北港鎮北辰國小

西螺鎮中山國小

| 組別               | 編號 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國 小<br>六年級       | 書 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書 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書   |       |      |    |
| 注<br>意<br>事<br>項 | <p>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</p> <p>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<b>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</b>前送達<u>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</u>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班級數 <u>12班以下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3人</u>；<u>13-24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5人</u>；<u>25-36班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7人</u>；<u>37班以上</u>每組最多遴報 <u>9人</u>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<u>1名</u>指導老師。</p> <p>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</p> |       |      |    |

學校：

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雲林縣第三十二屆兒童美術比賽電腦繪圖類「國小五年級組」報名表  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斗六市公誠國小      北港鎮北辰國小      西螺鎮中山國小

| 組別        | 編號  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|
| 國小<br>五年級 | 電繪   |       |      |
| 國小<br>五年級 | 電繪   |       |      |
| 注意<br>事項  | <p>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</p> <p>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<b>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</b>前送達<u>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</u>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13班以上每組最多遴報2人、12班以下每組最多遴報1人參賽，分校分班可單獨報名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<b>1名</b>指導老師。</p> <p>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</p> <p>五、競賽地點為協辦學校之電腦教室，主辦單位僅提供參賽者座椅及電腦設備，參賽人員禁止攜帶隨身碟或光碟等電腦存取工具入場。</p> |       |      |

學校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

雲林縣第三十二屆兒童美術比賽電腦繪圖類「國小六年級組」報名表

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

斗六市公誠國小

北港鎮北辰國小

西螺鎮中山國小

| 組別        | 編號 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|
| 國小<br>六年級 | 電繪  |       |      |
| 國小<br>六年級 | 電繪  |       |      |
| 注意<br>事項  | <p>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</p> <p>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 <b>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</b>前送達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13班以上每組最多遴報2人、12班以下每組最多遴報1人參賽，分校分班可單獨報名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 <b>1名</b>指導老師。</p> <p>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</p> <p>五、競賽地點為協辦學校之電腦教室，主辦單位僅提供參賽者座椅及電腦設備，參賽人員禁止攜帶隨身碟或光碟等電腦存取工具入場。</p> |       |      |

學校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Mail：

地址：

# 113 年度雲林縣第三十二屆兒童美術比賽 參賽作品版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就其所享有參賽作品版權

1. 同意得獎作品及相關資料，雲林縣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、展覽、編輯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權，不另給費。
2.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得獎人對授權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小朋友簽章：\_\_\_\_\_

就讀學校、班級：\_\_\_\_\_

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監護人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